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司承诺函、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桑德环境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桑德环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桑德环境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桑德环境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桑德环境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5.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1. 根据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再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无需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 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

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256 人，授予股份合计为 1983.20 万股。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新灵	董事、总经理	196.00	8.91	0.23
王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4.00	5.64	0.1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120.00	5.45	0.14
刘晓林	副总经理	120.00	5.45	0.14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120.00	5.45	0.14
赵达	副总经理	120.00	5.45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50 人）		1183.20	53.78	1.40
预留股票期权		216.80	9.85	0.26
合计（256人）		2,200.00	100.00	2.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如下：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本激励计划授予尚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杨育红

负责人：张学兵

承办律师：杜 进

2014年12月26日